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76號

原告 林呈諺

陳怡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睿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伯謙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呈諺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怡瑄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裁判費，予原告選擇，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裁判費而生不當限制他原告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，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應徵附表所示第一審裁判費；如原告選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，則應共同繳納附表所示第一審裁判費。復因原告林呈諺、陳怡瑄已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共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憑(見本院卷第5頁)，堪認原告已選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原告應共同繳納附表所示第一審裁判費48,3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前開裁判費，尚應補繳47,300元(計算式： $48,300 - 1,000 = 47,300$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第一審裁判費 (新臺幣)
1	林呈諺	3,000,000元	36,600元
2	陳怡瑄	1,000,000元	13,200元
3	若原告選擇合併計算總額核定裁判費	4,000,000元	48,300元